

率卅口伴僧始自三月廿三日於豐樂院七箇日晝夜不斷修不動法七日之內疫氣已散沈痾之類舉首存命賞賜度者卅二人已上八年四月伴年春夏疫癘甚盛

〔扶桑略記二十四裏書〕延長八年四月廿一日甲寅自今日七箇日於豐樂院有灌頂經御修法事依疫癘也五月一日甲子為祈疫癘臨時奉幣伊勢太神宮并諸社仍廢務同十七日庚辰被修有供無施臨時仁王會仍廢務是為消除疫癘也

〔類聚符宣抄三〕左弁官下綱所

應分頭詣寺社轉讀仁王般若經事

石清水 權少僧都 僧十口 賀茂上 律師 僧十口 賀茂下 律師 僧十口

松尾 律師 僧十口 平野 權律師 僧十口 大原野 律師 僧十口

稻荷 權少僧都 僧十口 春日 權少僧都 僧十口 大和 律師 僧十口

住吉 權律師 僧十口 比叡 僧正 僧十口

西寺御靈堂 權律師 僧十口 上出雲御靈堂 僧 僧十口 祇園天神堂 僧 僧十口

右迺者疾疫多發死殤遍聞雖修般若之齋會未有病惱之消除右大臣宣奉勅宜仰綱所命伴僧等各率淨行僧十口詣彼寺社始從今月廿四日辰二點三箇日間專竭精誠轉讀件經除愈黎元之病痾兼祈年穀之豐稔其料物石清水賀茂上下松尾平野大原野稻荷等社西寺御靈堂上出雲等御靈堂祇園天神堂料請山城國春日大和兩社料請大和國住吉社料請攝津國比叡社料請近江國者綱所承知依宣行之事在攘災不得疎略

天德二年五月十七日

大史竹田宿禰

右大弁源朝臣